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

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續存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4)

公告

本公告由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因兩名人士同時聲稱擁有1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起相當於18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拆細股份)(「該等股份」)而存在爭議；及本公司就該爭議向香港原訟法庭提出互爭權利申請交由法院裁決。申請其後被駁回(「原訟裁決」)，所持理據為(其中包括)兩名申索人之爭議應在百慕達法院解決；及頒令本公司須就訴訟支付申索人之訟費。

本公司已就原訟裁決向香港上訴法庭提出上訴(「上訴」)。提出上訴後，本公司得悉兩名申索人已就該等股份權益誰屬之爭議達成和解，而雙方亦已向本公司作出以下承諾：

各申索人承諾不會就(其中包括)該等股份之擁有權或保留該等股份或其所有權文件產生之任何爭議向本公司或其任何代理、僱員或代表追討損害索償及／或展開法律訴訟；及

各申索人承諾不會對本公司執行因原訟裁決而產生之任何訟費命令。

(統稱「申索人承諾」)

鑑於上述結果及為節省提出上訴之成本，本公司及兩名申索人已共同向上訴法庭申請（「共同申請」）法院頒令（其中包括）落實申索人承諾，而本公司隨後將在並無訟費命令之前提下自願撤回上訴。香港上訴法庭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就共同申請頒令。

在該等情況下，本公司認為，本公司之現況足以保障其免受兩名申索人因較早前於該等股份權益之爭議（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而作出敵對申索。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主席
陳胤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昌義先生；非執行董事陳胤先生（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和先生、梁榮健先生及梁志剛先生。